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全面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及公司治理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4、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填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5、公司制定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 瑛：

李建新：

潘 青：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